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其他股東着想，如果閣下的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或出現任何新冠症狀，我們建議閣下不要親自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作為預防措施，我們建議閣下可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投票。如閣下當天能夠親自出席，閣下的代表委任將會被取消並由閣下親自投票。**務請注意，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http://www.sinomab.com))。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5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5  |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 5  |
| 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 6  |
| 7. 推薦意見 .....                     | 6  |
| 附錄一 —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 7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1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 14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0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退任董事」           | 指 |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一節所述，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更改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文溢女士  
劉潔女士  
石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5號  
303及305至3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下列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i)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 (ii) 陳海剛博士；
- (iii) 董汛先生；及
- (iv)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膺選連任將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委任書重新委任、膺選連任及退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均為獨立人士，而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實現多樣化。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03,492,04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06,984,08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章程細則與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保持一致。因此，一項特別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修訂章程細則。有關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的批准，以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以及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 (1)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8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Cautherley 先生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分銷各類醫療產品及藥物方面擁有55年經驗，過去40年在諸多公司擔任CEO及主要股東。近20年，其主要業務集團亦已涉及在中國製造醫療器械及藥物。除其核心業務利益外，Cautherley 先生為歐洲及香港多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初期階段企業的投資者，並於其中若干公司的董事會任職。Cautherley 先生獲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Queens Elizabeth II)授予大英帝國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autherley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autherley 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Cautherley 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Cautherley 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1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utherley 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Cautherley 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Cautherley 先生為獨立人士。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Cautherley 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Cautherley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陳海剛博士**

陳海剛博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陳博士擁有逾10年醫藥行業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投資總監。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在此之前，陳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神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二零一三年九月，陳博士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擔任研究部門副總裁，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離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博士擔任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師。陳博士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博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陳博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董汛先生

董汛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任職於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藥集團」)。白藥集團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且其為雲南省十戶重點大型企業之一、雲南省百強企業之一及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之一。白藥集團通過四個事業部(即藥品、健康產品、中藥資源及醫藥流通)運營，及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成藥、中藥材及生物製品業務。於上述從業期間，彼節節高升，於彼自白藥集團離職接受繼續教育前已升任至部門經理助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白藥集團擔任原生藥材事業部銷售副總，此後曾擔任多項職務。董先生目前擔任雲南省藥物研究所所長及白藥集團戰略發展研究所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董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董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4)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Tinker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Tinker先生在亞洲的電信、媒體、技術領域的投資銀行和融資交易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曾在股權研究、機構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擔任高級職務。Tinker先生現為新加坡AsiaTech Capital Advisors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過往，Tinker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在新加坡Avista Advisory Partners Pte Ltd擔任技術銀行董事總經理及電信、媒體、技術主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Tinker先生在新加坡OCP Asia Capital擔任投資組合經理。Tinker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瑞銀投資銀行在香港的亞洲電信股權研究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Tinker先生在Jardine Fleming (現稱JP Morgan)擔任亞洲電信股權研究主管。

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利堅大學國際服務學院頒授的經濟學與國際關係學聯合文學學士學位。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Paul H. Nitze高級國際研究學院研究生院就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ink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Tink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Tinker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須根據章程細則續任、重選連任及退任。Tink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1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nker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Tinker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Tink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34,920,400股股份。

待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34,920,4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合共103,492,04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二零二三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2.40     | 2.05     |
| 二零二二年五月            | 2.80     | 2.03     |
| 二零二二年六月            | 2.36     | 1.87     |
| 二零二二年七月            | 2.20     | 1.90     |
| 二零二二年八月            | 2.39     | 1.78     |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1.98     | 0.83     |
| 二零二二年十月            | 1.98     | 1.70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1.99     | 1.74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1.89     | 1.70     |
| 二零二三年一月            | 2.23     | 1.79     |
| 二零二三年二月            | 2.23     | 1.89     |
| 二零二三年三月            | 2.11     | 1.80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7     | 1.76     |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劉文溢女士(透過其控制法團)連同其配偶強靜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7.61%。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劉文溢女士及強靜先生(透過彼等控制法團)的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30.67%。

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或致使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時並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

建議修訂如下：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p><b>章程細則第13(e)條</b>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其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中列於任何股份聯名持股人之首的人士，視為唯一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接收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人士，而向該名人士發出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惟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被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表決的代表，並以此身份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大會所討論的事項投票。</p> | <p><b>章程細則第13(e)條</b>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其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中列於任何股份聯名持股人之首的人士，視為唯一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接收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人士，而向該名人士發出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惟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被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表決的代表，並以此身份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表決；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大會所討論的事項投票。</p> |
| <p><b>章程細則第48條</b> 任何人士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根據法律或法院頒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有權收取及放棄與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但前提是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以其本人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倘該人士在六十日內未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其後即可停止派付相關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到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除上文所述外，有關人士不享有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包括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除非並直至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p>   | <p><b>章程細則第48條</b> 任何人士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根據法律或法院頒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有權收取及放棄與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但前提是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以其本人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倘該人士在六十日內未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其後即可停止派付相關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到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除上文所述外，有關人士不享有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包括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u>發言及</u>表決的權利)，除非並直至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p>   |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p><b>章程細則第65條</b> 根據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知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此為股東周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p>  | <p><b>章程細則第65條</b> 根據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知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此為股東周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u>發言</u>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u>發言及</u>表決，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p>  |
| <p><b>章程細則第66條</b>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或條例規定者，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集：</p> <p>(a) 倘所召集的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其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p> | <p><b>章程細則第66條</b>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或條例規定者，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集：</p> <p>(a) 倘所召集的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u>發言</u>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u>發言</u>及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其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p> |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p><b>章程細則第74條</b> 倘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會議主席；或</p> <p>(b) 最少五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p> <p>(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所持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5%。</p> | <p><b>章程細則第74條</b> 倘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會議主席；或</p> <p>(b) 最少五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p> <p>(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股份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所持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5%。</p> |
| <p><b>章程細則第88條</b>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p>  | <p><b>章程細則第88條</b>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u>發言及</u>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p>  |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p><b>章程細則第89條</b>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慣常或通常採用的或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法定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向一名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擬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為使該名股東有權按其意願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代表可酌情行使其投票權)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且除非委任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否則該指示在與該指示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p> | <p><b>章程細則第89條</b>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慣常或通常採用的或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法定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向一名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擬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為使該名股東有權按其意願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代表可酌情行使其投票權)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且除非委任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否則該指示在與該指示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p> |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p><b>章程細則第90條</b> 委任代表文據及任何授權書(若有)，或該文據或授權書的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出席並參加表決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寄存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續會的任何通知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名列該文據的代表無權在有關會議上表決(或視情況而定)，除非會議主席批准。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均在簽立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對續會或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或其續會所要求的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即使已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在此等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已撤銷。</p> | <p><b>章程細則第90條</b> 委任代表文據及任何授權書(若有)，或該文據或授權書的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出席、<u>發言</u>並參加表決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寄存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續會的任何通知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名列該文據的代表無權在有關會議上表決(或視情況而定)，除非會議主席批准。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均在簽立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對續會或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或其續會所要求的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即使已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在此等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已撤銷。</p> |
| <p><b>章程細則第109(b)(ii)條</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超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p>  | <p><b>章程細則第109(b)(ii)條</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超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p>  |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p><b>章程細則第110條</b>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獲委任董事的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如有)的最高人數；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 <p><b>章程細則第110條</b>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獲委任董事的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如有)的最高人數；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u>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u>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
| <p>不適用</p>  | <p>修改章程細則<br/><b>章程細則第172條</b> 在遵守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本章程細則。</p>  |
| <p><b>章程細則第172條</b> 本公司於其成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股普通股。</p>  | <p><b>章程細則第173條</b> 本公司於其成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股普通股。</p>   |
| <p><b>章程細則第173條</b>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其承購的初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的初始股本詳情。<br/>.....</p>   | <p><b>章程細則第174條</b>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其承購的初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的初始股本詳情。<br/>.....</p>  |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茲通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陳海剛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董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Dylan Carlo TINK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因以下事項而發行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說明文件中所詳載部分，對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以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理所需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意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並押後至較後日期，如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撥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
6. 本通知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女士、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